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審消字第7號

原告 李鎮宇

被告 謝侑恩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消費訴訟，得由消費關係發生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著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住所位於屏東縣內埔鄉，而本件消費關係發生地（即德意志實業有限公司）位於高雄市鳥松區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俱有管轄權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為求證據調查之便利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三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

03 書記官 許雅惠